

# 住 建 情 况

2024 年第 17 期

(总第 319 期)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 关于 2024 年 4 月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重点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夯实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工作，加强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号）要求，依托泰州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我局对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 4 月份实名制考勤情况进行核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止 4 月 30 日，全市录入实名制平台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共

297 个，其中市直 28 个、海陵区 24 个、高新区（高港区）19 个、姜堰区 27 个、靖江市 44 个、泰兴市 119 个、兴化市 36 个，涉及 203 家施工单位、93 家监理单位。

### **1.重点岗位人员录入情况**

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的工程共 250 个，其中市直 21 个、海陵区 24 个、高新区（高港区）19 个、姜堰区 22 个、靖江市 37 个、泰兴市 111 个、兴化市 16 个。

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的工程共 228 个，其中市直 19 个、海陵区 14 个、高新区（高港区）19 个、姜堰区 16 个、靖江市 35 个、泰兴市 101 个、兴化市 24 个。

### **2.重点岗位人员考勤情况**

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考勤达标且有工资代发的工程共 72 个，其中市直 4 个、海陵区 6 个、高新区（高港区）10 个、姜堰区 1 个、靖江市 17 个、泰兴市 32 个、兴化市 2 个。

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的工程共 128 个，包括市直 6 个、海陵区 14 个、高新区（高港区）11 个、姜堰区 12 个、靖江市 28 个、泰兴市 45 个、兴化市 12 个。

## **二、存在问题**

**1.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问题。**全市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工程占比 84.2%，较上月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变更重点岗位人员时出现空档。

**2.重点岗位人员考勤问题。**全市施工单位应到岗考勤重点岗位人员 1712 人，实际到岗考勤重点岗位人员 1644 人，未到岗考勤重点岗位人员 68 人，其中市直 10 人、姜堰区 5 人、靖江市 7 人、泰

兴市 8 人、兴化市 38 人。

### 三、处理意见

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第九条、第十七条及《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当月有工资代发）、监理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信用分加 1 分；对重点岗位人员录入不齐全、资料上传不齐全、考勤不达标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予以全市通报，扣减相应信用分。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迅速整改到位。**被通报工程各参建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重要性，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同时，严格落实日常到岗考勤制度，并将实名制考勤数据作为项目重点岗位人员履责的重要依据。对不能到岗履职的重点岗位人员，要依法依规及时进行调整替换。

**2.细化责任落实。**泰建发〔2024〕7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将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执行，全市在建工程各参建单位要认真抓好文件的学习落实，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严格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促进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3.加强日常监管。**各市（区）住建局要持续深入推进实名制考勤管理工作，加大相关文件的宣传力度，确保全市在建工程各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充分了解掌握文件精神。对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和企业及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

或多次被通报的项目和企业进行重点监管、依法查处，通过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达到警示威慑、以案促改的效果。

附件：1.2024年4月泰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表

2.2024年4月泰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表

---

本期发：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印

---

准印号：泰宣准印 TX<sub>1</sub>-037